



申請退還單位按金



本人 _____ 乃翠竹花園第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
/ 車位 _____ 舊業主，由於該單位/車位已於 _____ 售出，
故特函 貴處申請退還管理費按金 HK\$ _____ 及公眾水電按金
HK\$ _____，發還按金支票抬頭姓名 _____。

以下是本人的新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1. 茲附上按金收據 * / 按金收據已遺失 *。
2. 本人明白須得新業主繳交管理費按金及公眾水電按金後，方可獲發還上述按金。

* 請在適用 加上 號

自動轉賬

若業戶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交管理費，業戶需自行到銀行取消該單位自動轉賬。

智能咭

業戶必須退還全數之智能咭，若業戶遺失或未能交回全數之智能咭，本處將會於該單位之管理費按金內扣除每張港幣\$30元之費用。

本人現退還智能咭共 _____ 張。

管理處填寫：

業戶領取智能咭全數 _____ 張

收回智能咭 _____ 張

業戶稍後交回 _____ 張

(遺失智能咭按金扣款 _____ 元)

1. 原業主簽署： _____

2. 原業主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